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年产 5000 套农机钣金件全工艺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5〕30 号

南京雄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 5000 套农机钣金件全工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横梁街道天石路 1-18 号，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改造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台/套农机钣金件全工艺制造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与纯水制备弃水一并排入横梁街道大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塑粉尘经大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两股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下料、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污水站通过密闭加盖等措施，控制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